
《穆天子傳》與周穆王時期銅器

夏含夷 (Edward L. SHAUGHNESSY)

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文明系

《穆天子傳》於西晉武帝咸寧五年（279年）出土於汲郡（今河南省汲縣）的古冢（相傳為魏襄〔哀〕王墓），其書追述周穆王西行並面見西王母之事，是中國最赫赫有名和舉足輕重的出土文獻之一。對於《穆天子傳》的著作年代與文獻性質，歷代學者聚訟紛紜，或以為穆王時代的編年記載，或以為後人的追述。及至20世紀，學界普遍認為《穆天子傳》是戰國時代的作品，並視其為中國文學裡最早的短篇小說；不過古文字學家也指出，傳文間或可與周穆王時代的青銅器銘文互相印證，最顯著的例子是《穆天子傳》的「毛班」，就是班簋的作器者毛伯班。本文將考察《穆天子傳》提到的幾個名字，諸如井利、祭公、畢矩和逢固，指出他們都出現在新近出土的穆王時期金文，均為穆王朝的重臣。有鑑於此，本文認為《穆天子傳》的文獻源頭可追溯到西周，至於該文獻如何流傳至戰國時代則迄今未明，尚待進一步研究。

關鍵詞：金文 周穆王 《穆天子傳》 清華簡 毛班

《穆天子傳》是中國最赫赫有名和舉足輕重的出土文獻之一，記載周穆王（約前 956–前 918 在位）西行，尤其是其會見西王母之事。公元前三世紀初年，《穆天子傳》與大批竹書文獻一同埋藏於戰國時代魏國境內（今河南省汲縣）一處墓冢之內；此墓相傳為魏襄王（一作魏哀王，前 318–前 296 在位）之墓，其說尚有爭議。總之，該墓於晉武帝咸寧五年（279）被盜，墓裡的竹簡遭到嚴重破壞，但也有相當一部分經過搶救後送達西晉都城洛陽。晉武帝（265–289 在位）下令秘書監荀勗（？–289）率領文官整理竹書。《穆天子傳》似乎是第一部整理出來的竹書文獻，傳世本附有荀勗作於泰康三年（282）的序，記錄了相關的文本整理工作。

《穆天子傳》旋即為當時學者所聞知，如張華（232–300）視之為周穆王時期史料，在所著《博物志》中曾加徵引。隋唐正史的《藝文志》、《經籍志》均將此書歸入「起居注」，視其為穆王在位時期的實錄。然而隨著清朝乾隆年間疑古思潮的興起，學者們開始質疑此書的史實性，《四庫全書》便將《穆天子傳》收入「小說家類」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云：

所紀周穆王西行之事，為經典所不載，而與《列子·周穆王》篇互相出入，知當時委巷流傳有此雜記。舊史以其編紀日月，皆列「起居注」中，今改隸「小說」以從其實。¹

¹ 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下冊，頁552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亦大同小異，其提要云：

文字既古，訛脫又甚，學者多不究心。「封膜畫於河水之陽」見第二卷，「膜畫」自是人名，「封」者錫以爵邑。張彥遠《歷代名畫記》誤以「畫」為「畫」字，遂誤以「封膜」為畫家之祖。²

自《四庫全書》纂修者給予負面評價之後，學者大多認為《穆天子傳》並不具備史學價值，至多可為戰國時代的文學和神話研究貢獻一點材料。二十世紀地不愛寶，不少真正的周穆王時期的青銅器出土，器上銘文往往提到穆王一朝的大臣，歷史學家對比銘文與《穆天子傳》的內容，發現其中有些人名相符。最早注意到《穆天子傳》和銘文所載人名存在關聯的學者大概是于省吾（1896–1984），他在1937年發表的論文《穆天子傳》新證中特別提到《穆天子傳》的「井利」：「井利即邢利，金文邢國之邢均作井。」³關於《穆天子傳》中「命毛班、逢固先至于周」的記載，于省吾引用了西周班簋（簋字亦作𠄎）銘文中的幾段文字，指出《穆天子傳》的「毛班」就是班簋的作器者：「毛伯名班，乃穆王時人。而郭沫若、吳其昌均考定

² 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一四二，頁5b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北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），第3冊，頁993。

³ 于省吾：《穆天子傳》新證，《考古學社社刊》第6期（1937年），頁277。

班毀為成王時器，失之。」⁴ 其後，楊樹達（1885–1956）與唐蘭（1901–1979）先後對班簋作了更為翔實的考證，並由此論及《穆天子傳》的真偽問題。楊樹達說：

《穆天子傳》一書，前人視為小說家言，謂其記載荒誕不可信，今觀其所記人名見於彝器銘文，然則其書固亦有所據依，不盡為子虛烏有虛構之說也。⁵

唐蘭補充道：

此書（《穆天子傳》）雖多誇張之語，寫成時代較晚，但除盛姬一卷外，大體上是有歷史根據的，得此簋正可互證。⁶

從以上論斷可見，《穆天子傳》實為史學界一大謎團：一方面成書時代「較晚」、「記載荒誕不可信」，且「多誇張之語」；另一方面所載內容並非完全沒有歷史根據。作為出土文獻，《穆天子傳》的抄寫時代大概不成問題，即早於竹書入墓之前，約在公元前 300 年或稍早。然而，其

4 同上注，頁 283。

5 楊樹達：《毛伯班毀跋》，收入氏著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），頁 104。

6 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），頁 355。

原來撰作的時代和性質尚有待釐清，筆者希望日後能就這些問題作一全面綜合的研究。本文志不在此，只是在于、楊、唐諸先生和其他學者的研究基礎之上，進一步探討《穆天子傳》所見人名與周穆王時期銅器銘文所載名字的關係。

認定《穆天子傳》的毛班和班簋的毛公班為一人，大抵已成為目前研究西周金文的學者的共識，似乎毋庸辭費。然而最近又有新的史料發現，可以結合起來考證此一人名。除《穆天子傳》外，毛班或毛公班亦見於其他傳世文獻，但由於文字訛舛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清楚釋讀。2010年底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版了清華簡第一輯，其中收有《祭公之顧命》一文，相當於傳世文獻中的《逸周書·祭公》。文中不但提供了更多有關毛班的資料，還提到了周穆王的另外兩名大臣。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的整理者對《祭公之顧命》和 祭公 作了如下比較：

本篇是今傳世《逸周書》所收〈祭公〉的祖本，以簡文與今本相互對照，今本的大量訛誤衍脫，都渙然冰釋。至於今本中將邦字除去，或改為國字，顯然是漢人避高祖諱的結果。最重要的是在簡文中發現了當時三公畢鯨、井利、毛班的名號，後兩人見於西周金文，這不僅澄清了今本的訛誤，對西周制度的研究也具有很重要的意義。⁷

7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年），下冊，頁173。

整理者所舉的「三公」例子非常重要。該文簡 9 - 10 有如下記載：

公惹拜 = 顛 = 曰𦉳芽 丱 乃𦉳𦉳軀 丱 萊利毛班
曰三公慙父滕疾佳不瘳……⁸

《逸周書·祭公》中有相應的文字：

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畢桓于黎民般公曰天子謀父疾維為不瘳⁹

《逸周書·祭公》的歷代讀者都無法明白解讀「畢桓于黎民般」六字，如最早為《逸周書》作注的晉人孔晁（265 年在世）如此詮釋這句話：

般，樂也。言信如王告，盡治民樂政也。

孔晁似乎以為句中的「畢」是狀語，意為「盡」；「黎」作動詞解，意為「治」，「般」亦訓作動詞「樂」。這只能算是憑空臆測，但按照傳世本的字句確實也很難作出更為合理的解讀。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公布之後，我們終於得知這六個字本應寫作「𦉳軀萊利毛班」，只是在輾轉傳鈔的過程中出現訛誤，尤其是後四字根本無法看出原文

⁸ 同上注，頁 174。

⁹ 同上注，頁 179。

的本來面貌：「茌」恐怕是先簡寫為「井」，然後又訛為「于」；「利」被繁化為「黎」；「毛」以形近致訛被誤寫為「民」；而「班」則假借為「般」。竹簡上「茌利毛班」四個字就比較容易理解為兩個人名，正如清華簡整理者所指出的那樣，「井利」和「毛班」都是穆王時期的重臣，名字都出現在同一時期的青銅器銘文上。倘若細加閱讀簡本文字，我們會看到「繹駟」（相當於今本《祭公》的「畢桓」）後面有一標點（∟），指明這兩個字和後面四字應該分開讀。此外，簡本下一句話又提到「三公」，足證「繹駟」就是穆王的另一位大臣畢桓。這三個名字很可能都出現在穆王時期金文，以下我將作更詳細的考證。

由於《逸周書·祭公》在流傳過程中魯魚亥豕，穆王時代的大臣毛班的名字從此在歷史舞臺上消失，直至于省吾把《穆天子傳》和班簋聯繫起來才使其見知於後世；如今在《祭公之顧命》中又一次看到這個名字。同一文本中「毛班」與「茌利」連稱，正如清華簡整理者所指出，二人同樣「見於西周金文」。其實早有學者注意到「井利」與《穆天子傳》的關聯，第一位當推陳夢家（1911–1996）。在新編《西周銅器斷代》關於利鼎的部分（第107號銅器）中，陳先生說：「作器者利或以為即《穆天子傳》之井利，尚待考證。」¹⁰利鼎（《集成》2804）現藏於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博物館，銘文曰：

10 陳夢家著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上冊，頁149。

唯王九月丁亥，王客于般宮。并白內右利，立中廷北鄉。王乎乍命內史冊命利，曰：「易女赤市、繚旂，用事。」利拜頷首，對揚天子不顯皇休，用作朕文考溷白鬲鼎，利其萬年子孫永寶用。



圖 1 利鼎

銘文提到并白為「右者」，因西周中期朝廷有一位顯要大臣也名為「并伯」，所以學者多以為此器作於其時。然而，利鼎的器形屬於西周晚期典型形制（見圖 1），因此作器年代不太可能早到穆王一朝。¹¹

李學勤其後發表了專文
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
意義，對這個問題有更為深

11 圖片擷取自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博物館免費開放周，2007 年 12 月 3 日。下載自歷史的星空，檢視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 日。網址：<http://gao57527.blog.163.com/blog/static/857968200711371438943>。圖片比較晚近才公布，此前的青銅器專著大都將此器定為西周中期器物，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，2001 年），2804 號銘文定為「西周中期」；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（一）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200 號銘文定為「恭王銅器」。

入的認識。他在文中首先把穆公簋蓋（《集成》4191）銘文中原本不確定的一個字隸定為「利」（全句謂：「王乎宰利易穆公貝廿朋」，見圖2），接著作出以下詳盡的討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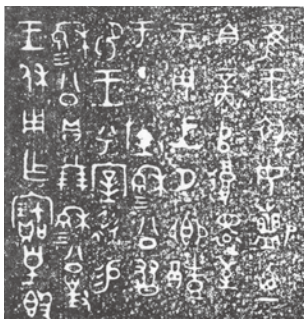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穆公簋蓋銘文拓本

西晉時發現的汲塚竹書，傳本有《穆天子傳》（包括《晉書·束皙傳》所言《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》）。《穆傳》內人物有毛班、井利、逢固、高奔戎等多人。毛班是歷史實有的人，已為穆王時青銅器班簋證實，可見《穆傳》雖有神話色彩，並不是純屬子虛。井利也是穆王朝中重臣。據《穆天子傳》，穆王遊行，曾命他和梁固「聿將六師」。

以《穆天子傳》卷六與《周禮》對照，可知井利的官職是宰。《周禮》有大宰、小宰、宰夫，在其他文獻裡均可單稱為宰。〈宰夫〉職云：「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，凡所共者。大喪、小喪，掌小官之戒令，帥執事而治之。三公六卿之喪，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。」鄭玄注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小喪，夫人以下。小官，士也，其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。」《穆傳》卷六所記，是周穆王的妃嬪，隨

穆王出狩，遇風寒而死，舉行喪祭時，由王子伊扈（後來的恭王）為喪主，王女叔姪為女主。畢哭後，「喪主伊扈哭出造舍，父兄宗姓及在位者從之。佐者哭，且徹饋及壺鼎俎豆。眾宮人各□其職，皆哭而出。井利□事，後出而收。」郭璞注：「井利所以獨後出者，典喪祭器物，收斂之也。或曰，井利稽慢出不及輩，故收縛之。」下葬，穆王命「視皇后之葬法」，「曰喪之先後及哭踊者之間，畢有鐘、旗，□百物喪器，井利典之。」穆王以下都有所贈，「井利乃藏」，即將贈器藏入墓所。這些記載說明，在喪禮中井利職司戒令，率領有司，並掌管器物材用，正同宰夫的職責符合。因此，穆公簋銘裡的宰利，很可能便是文獻中的井利。¹²

李學勤教授的討論非常有見地。穆公簋蓋是周穆王時代器物無疑，假如銘文確實提到井利為「宰」的話，將會是非常重要的史料。不過這一說法未必確鑿無疑，首先銘文未曾給出這位宰的族名（如「井」），更甚者，被隸定為「利」的字也不無可疑之處。¹³ 因此此論儘管非常有創見，卻未能完全令人信服。然而他在文中提到的師遽方彝（《集成》

12 李學勤：《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》，《文博》1984年第2期，頁7；經修訂後收入氏著：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70-71。

13 雖然不無疑義，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也將該字隸定為「利」，見4191號銘文釋文。

9897) 銘文則確實載有「宰利」二字，字形也沒有任何問題。銘文謂：

佳正月既生霸丁酉，王才周康寧，鄉醴。
師遽蔑曆，吝。王乎宰利易師遽瑯瑤圭一、環章
四，師遽拜頷首，敢對揚天子不顯休，用作文且
它公寶彝彝，用勾萬年無疆，百世孫子永寶。

「利」儘管仍舊是名字，亦無法確定他屬於哪一宗族，但因為此器肯定鑄造於穆王時期，且當為其在位初年的作器，所以正如李學勤教授所主張，「宰利」很有可能就是《穆天子傳》的「井利」。

因此《祭公之顧命》提到的三個人名中，至少「棊利」和「毛班」已如清華簡整理者所言「見於西周金文」。雖然《祭公之顧命》首先列出的人名「繹駟」無法在西周金文中得到印證，但很可能也見於《穆天子傳》。該書卷四有以下一段文字：

己巳，至于文山，西膜之所謂口，觴天子于
文山。西膜之人乃獻食馬三百、牛羊二千、糶米
千車，天子使畢矩受之，曰：口天子三日遊于文
山。於是取采石。¹⁴

¹⁴ 郭璞注，洪頤校：《穆天子傳》，卷四，頁 2a，收入宋志英、晁岳佩選編：《穆天子傳 研究文獻輯刊》（北京：圖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4 年，據清嘉慶間蘭陵孫氏刻《平津館叢書》本影印），第 1 冊，頁 69。（以下只引原書卷數及頁面）

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文本中的「羅𪛗」與此處的「畢矩」可能指同一人。可見整理者案語稱「《穆傳》又有畢矩，不知是否與此畢𪛗有關」，是相當矜慎的。¹⁵「羅」右下部分是「畢」，應該是這個字的核心字符，而其他部件僅僅起繁化或修飾功用。「畢」是西周時期重要的氏族，常見於同代的金文。僅以西周中期青銅器為例，畢氏見於冊仲鼎（《集成》2462：「畢媿」）、畢鮮簋（《集成》4061：「畢鮮」）、《段簋》（《集成》4208：「畢中」）、《壘簋》（《集成》4272：「畢王家」）和《永盃》（《集成》10322：「畢人師同」）。顯然畢氏和周王朝有相當親密的關係。此外，「𪛗」和「矩」也可能是同一古字的不同寫法。儘管「𪛗」字之「鳥」旁和「矩」字之「矢」旁似乎大相逕庭，但此字在今本《祭公》中作「桓」，從「木」和從「矢」的分別便不那麼大了。¹⁶至於「𪛗」旁和「巨」旁，兩者字形十分相似，它們如果不是同一古字的不同寫法，就有可能是後人傳寫之訛。¹⁷

除了上述三個名字外，《祭公》篇還對《穆天子傳》所載穆王重臣提供了一條極為重要的信息，尤其有助於瞭解他們與穆王時期銅器的關係。然而再次由於文本流傳和銘文釋讀的問題，注家長久以來忽視了這一信息，即《祭

15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下冊，頁177注23。

16 例子見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1217。

17 同上注，頁1051、459。

公之顧命》的主人祭公謀父。其實祭公謀父亦數見於《穆天子傳》，儘管他的氏被寫成「鄒」而非「祭」，也沒有提及他的名字，可是最早為《穆天子傳》作注的郭璞已指出「鄒父，鄒公謀父，作 祈招 之詩者」。¹⁸ 祭公謀父一名亦因見於《左傳》和《國語》等文獻而為人所熟知。如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云：「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，祭公謀父作 祈招 之詩以止王心」；僖公二十年又言：「祭，周公之允也」，而隱公元年「祭伯來」下杜預注云：「祭伯，諸侯為王卿士者。祭國，伯爵也。」清人雷學淇注釋《竹書紀年》時引用此條杜注後云：「《（後）漢書·郡國志》『中牟』有『蔡亭』，即祭伯國，在今鄭州東北十五里，蓋圻內之國也。」¹⁹ 再者，與《穆天子傳》一同出土的《竹書紀年》不但有祭公謀父的記載，還提及一位周昭王時期的前朝大臣「祭公辛伯」。《竹書紀年》昭王十九年春下載有「祭公辛伯從王伐楚」，雷學淇注云：「此祭公即伯禽之弟，故公與王俱沒于漢（引者按：指二人俱於漢水溺斃）。其子謀父，穆王呼之為祖蔡公。」²⁰

這些史料都說明祭公是穆王朝中重臣無疑，然而長久以來祭氏一直未見於西周時代的青銅器銘文。直至 1998 年郭店楚簡公布後，才得見簡本 緇衣 引用了《祭公之

18 《穆天子傳》卷一，頁 2b。按 祈招 為逸《詩》。

19 雷學淇：《竹書紀年義證》，卷二十，頁 53b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1 年，據清嘉慶十五年〔1810〕序刊本影印），頁 308。

20 同上注。

顧命》(即《逸周書·祭公》)的文句：

𦉑公之冝(顧)命員：「毋以少悔敗大楮，毋以卑御息妝句，毋以卑士息大夫、卿事。」²¹

郭店楚簡 緇衣 公布後，李學勤隨即發表了 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 一文，提出簡文的「𦉑」字應該就是「祭」字。²²不但如此，李先生還把這個字和西周銅器銘文的「𦉑」字聯繫起來。該字見於厚趯方鼎(《集成》2730)和鬻鼎(《集成》2740)銘文，過去多隸定為「濂」，但李先生的新釋可以說精確不移。二鼎的銘文如下：

厚趯方鼎

佳王來各于成周年，厚趯又價于𦉑公。趯用乍毕文考父辛寶罍鬻，其子子孫永寶。束。

鬻鼎

佳王伐東尸，𦉑公令鬻眾史旃曰：「呂師氏眾有嗣、後或憂伐我貊。鬻孚貝，鬻用乍鬻公寶罍鼎。」

21 荊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18(圖版)、130(釋文)，簡22。

22 李學勤：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，《文物》1998年第7期(總506期)，頁44-45；又載《郭店楚簡研究》(《中國哲學》第二十輯)(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)，頁335-338。

這兩件銅器似應定為康、昭時期之物，從甗鼎銘文看「勳公」是周軍將帥，和《竹書紀年》稱祭公辛伯為周昭王征楚時副帥一致，可見「勳公」很可能就是祭公辛伯。這兩段金文當然不能算作穆王時期祭公謀父的直接證據，但既然祭公謀父與此只相差一代，至少可以引為旁證，證明《穆天子傳》所載之名確為穆王朝中舉足輕重的人物。

上文討論《穆天子傳》所記人物都可見徵於西周青銅器銘文，這點大概沒有多少疑問。除了這些王公大臣之外，「逢固」一名也在《穆天子傳》裡數次出現，有時或作「逢公」。李學勤教授在上引 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 一文已提及此人。以下是《穆天子傳》的相關記載：

辛巳，入于曹奴之人戲，觴天子于洋水之上，乃獻食馬九百、牛羊七千、櫟米百車。天子使逢固受之。²³

丙寅，天子至于鉞山之隊，東升于三道之陞，乃宿于二邊，命毛班、逢固先至于周，以待天子之命。²⁴

天子筮獵莘澤，其卦遇訟☶。逢公占之，曰：訟之繇，藪澤蒼蒼，其中口，宜其正公。戎事則從，祭祀則惠，畋獵則獲。口飲逢公酒，賜

23 《穆天子傳》卷二，頁 4a-b。

24 同上注，卷四，頁 4b。

之駿馬十六，絺紵三十筐。逢公再拜稽首。²⁵

儘管證據並非確鑿無疑，但這位「逢固」可能也見於穆王時期金文。上海博物館藏有一件銅器，陳佩芬將器名定作夆莫父卣（《集成》5245），並斷代為「西周中期」。²⁶ 這件器物最明顯特點是「蓋面和腹部滿飾回顧式大鳳紋」（見圖3）。她指出「這類鳳紋圖案，主要屬於西周穆王和恭王時期，此卣也當屬於這一時期，約在西周中期之初」，²⁷ 所言大致不差，但我不認同這種紋飾「主要屬於西周穆王和恭王時期」，反而認為是穆王時期獨有的特徵，甚至可以精確斷代為穆王初年（這點跟陳女士說「約在西周中期之初」相符）。



圖3 夆莫父卣

這件夆莫父卣至少可以說明有一個「夆」氏（亦即「逢」之初文）貴族活躍於穆王時期。再進一步推測（或許只是

²⁵ 同上注，卷五，頁5a-b。

²⁶ 陳佩芬：《夏商周青銅器研究：上海博物館藏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西周篇下，頁370-371。

²⁷ 同上注。

猜想)：《穆天子傳》中「逢固」的「固」是否即此器作器者「昔」之誤？「昔」和「固」的字形固然差很遠，但「固」有可能是「古」字的繁化，而「古」和「昔」不無相似之處。假如「昔」和「固」不是同一個古字的兩種寫法，也有可能是在《穆天子傳》輾轉傳抄的過程中出現的訛誤。

這當然僅限於猜想。不過在本文結束前，我想再舉一些新出土的確鑿證據。2004至2005年，考古學家在山西絳縣橫北村發掘了一個大型墓地。²⁸在其中兩處編號為M1和M2的墓地裡出土了幾件帶銘文的匭伯作器，其中下列三件青銅器的銘文較有代表性：

匭伯作畢姬鼎 (M2: 57)

匭伯作畢姬罍鼎，其萬年寶。

匭伯鼎 (M2: 103)

佳五月初吉，匭伯肇作寶鼎，其用享考于朕文考，其萬年永用。

匭伯僞簋 (M1: 205)

佳廿又三年初吉戊戌，益公蔑匭伯僞曆。右告令金車旂。僞拜手稽首，對揚公休，用作朕考寶罍。僞其萬年永寶用享。

²⁸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、運城市文物工作站、絳縣文化局：山西絳縣橫北西周墓發掘簡報，《文物》2006年第8期，頁4-18。

雖然最初的考古報告說這個「棚(國)」未見於傳世文獻，但李學勤教授隨即指出此名應與《穆天子傳》的地名「鄴」對應。²⁹《穆天子傳》卷一即曰：

辛丑，天子西征至于鄴人。河宗之子孫鄴柏絮且逆天子于智之口，先豹皮十、良馬二六。天子使井利受之。癸酉，天子舍于漆澤，乃西釣于河，以觀口智之口。……天子飲于河水之阿。天子屬六師之人于鄴邦之南、滲澤之上。³⁰

這段文字緊接在「天子北征乃絕漳水」、「至于鉞山之下」、「天子西征乃絕隄之關」等幾條紀錄之後。李教授據此認為《穆天子傳》的「鄴」，應該就是絳縣出土銅器銘文提到的棚國。從棚伯作畢姬鼎的銘文可知，棚伯和姬姓的畢氏聯姻，而透過棚伯偁簋（上述器物中的最後一件），我們知道棚伯偁獲得周朝重臣益公的賞賜，這與《穆天子傳》中有關棚的敘述一致，由此看來《穆天子傳》不太可能完全出自杜撰。

本文開篇曾說《穆天子傳》是史學一大謎團：一方面它「荒誕不可信」，且「多誇張之語」，像是作於戰國時代的傳奇小說；但另一方面，它所載的內容又並非完全沒有史實根據。通過比較《穆天子傳》出現的幾個人名和

²⁹ 李學勤：絳縣橫北村大墓與棚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2005年12月30日，第7版。

³⁰ 《穆天子傳》卷一，頁2a-b。

周穆王時期金文中朝廷重臣的名字，我們發現不僅毛班的名字同時見載於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，此外至少還有三、四個名字也並見於兩者。一個大臣的傳說流傳六、七個世紀或許沒有甚麼不可能，但經過這樣漫長的歲月人們還能同時記住這樣四、五個大臣姓名，實在有點匪夷所思。從中似乎只能推出一個結論，即《穆天子傳》的核心文本可以追溯到西周文獻。至於這個核心文本原來究竟是甚麼形態，以及如何流傳到戰國時代，這些重大的問題尚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